

1:2.5万 1:5万 1:10万

# 历年图式对照表



测绘出版社

1:2.5万 1:5万 1:10万

# 历年图式对照表

钩 册编

(内部发行)

测绘出版社

1:2.5万 1:5万 1:10万

## 历年图式对照表

钩 册 编

(内部发行)

\*

测绘出版社出版

一二〇五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 × 1092 1/32 · 印张 2 1/2 · 字数 6,000

1975年12月北京第一版·1975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定价 1.60元

统一书号: 15039·新8

## 说 明

一、这本《历年图式对照表》为1971年版图式与历年图式对照、转换时使用，“说明”栏是转换为1971年版图式的说明。

二、1957年、1964年版图式分别为1958、1965年版图式的试行本，前者与后者内容相同，故未单独列出。1953年版图式为1952年版的补充，故列在一栏。

三、表内的符号名称除1971年版按图式全部注出外，其它与1971年版相同或含意近似的名称均未注出或择要注出。

四、配合表示的符号未列出。

## 目 录

测量控制点.....	2
居民地.....	4
独立地物.....	8
管线和垣栅.....	14
境界.....	18
道路.....	18
水系.....	24
地貌和土质.....	42
植被.....	52
1971年版图式不表示的符号.....	64

1:2.5万 1:5万 1:10万

# 历年图式对照表

编号	1 9 7 1 年 版		1968 年版	1965 年版
	名 称	符 号		
	<b>测 量</b>			
1	三角点 67.3 - 高程	△67.3	△	△ 有大地坐标的天文点 ☆
2	土堆上的三角点 5 - 比高 125.2 - 高程	5☆125.2	☆	☆
3	埋石点 143.2 - 高程	□143.2	□	□
4	土堆上的埋石点 2.3 - 比高 67.5 - 高程	2.3⊙67.5	⊙	⊙
5	水准点 28.17 - 高程	⊗28.17	⊗	⊗
6	独立天文点 23.6 - 高程	☆23.6	☆	☆

1958年版	1952 1953年版	说 明
<b>控 制 点</b>		
△	△	 是1958年版城市和农村中用三角测量确定位置的突出房屋符号，其白点用相应三角点表示。
⚡	⚡	
导线点、图根点 	□	
土堆上的导线点 及图根点 		
⊙	⊙	
★天	天文点 ★	

编号	1 9 7 1 年 版		1968 年版	1965 年版		
	名 称	符 号				
7	独立房屋		居			
	1. 不依比例尺的	·	·	·		
	2. 依比例尺的	└ 卍	└ 卍	└ 卍		
8	街区	1:2.5 万 1:5 万	1:2.5 万 1:5 万	1:10 万	1:2.5 万 1:5 万	1:10 万
	1. 坚固的					
	2. 不坚固的					
						
			耐火的 			
			非耐火的 			
			小居住区 			
					不依比例的 散列居住区 	

1958 年版	1952 年版 1953	说 明
民 地		
耐火的独立住屋	□	<p>□ □以黑块中心作为独立房屋的中心位置，按原黑块方向描绘。1965 年以前图式中的 □ 文 ⊕ ㄣ ㄣ ⊕ ⊕ ⊕ ⊕ ⊕ ⊕ ⊕ ⊕ 及 1958 年版 ⊕ 符号，转换时在街区内的不表示，在街区外的一般以独立房屋表示。</p>
非耐火的独立住屋	□	
独立小屋	■	
城市中突出房屋及工业用的房屋	L	
1:2.5 万 1:5 万	1:2.5 万 1:5 万	
1:10 万	1:10 万	
		<p>主、次要街道按原图表示，但公路、简易公路通过的街道均以主要街道表示。 街区内的突出房屋用独立房屋符号表示。 1968、1965 年版小居住区、不依比例的散列居住区在转换 1971 年版时用不依比例的独立房屋表示。</p>
		
		
		

编号	1971年版		1968年版		1965年版		
	名称	符号					
9	突出房屋 1. 不依比例尺的 2. 依比例尺的	$1:2.5万$ $1:5万$  	$1:10万$ 不 区 分	$1:2.5万$ $1:5万$  	$1:10万$ 不 区 分	$1:2.5万$ $1:5万$  	$1:10万$ 不 区 分
10	破坏的房屋及街区 1. 不依比例尺的 2. 依比例尺的	 	 	$1:2.5万$ $1:5万$  	$1:10万$ 不 表 示	 	$1:10万$ 不 表 示
11	窑洞 1. 地面上的 2. 地面下的	 	不依比例的  依比例的   	  	  	  	  
12	蒙古包、牧区帐篷 (6-9) - 居住月份	 (6-9)	 (6-9)	 (6-9)	 (6-9)	 (6-9)	 (6-9)
13	棚房 1. 不依比例尺的 (6-9) - 居住月份 2. 依比例尺的	 (6-9)	 (6-9)	 (6-9)	 (6-9)	 (6-9)	 (6-9)

1958年版	1952 1953年版	说 明
1:2.5万 1:5万  	1:10万 不 区 分  1:2.5万 1:5万  	
破坏的独立房屋  破屋 破坏的房屋及街区  废墟 半破坏的街区 	废墟  废墟  废墟 半破坏、破坏的房屋 	
住人的  不住人的     	住人的  无人的 	依比例尺绘的窑洞有围墙时其围墙照绘。1968年版能区分出地面下的窑洞时，用地面下窑洞符号表示。
行政中心、驿车站   	游牧民的尖顶帐篷  	
(VI-IX)  棚  (VI-IX)	1:10万 不 表 示	

编号	1971年版		1968年版	1965年版
	名称	符号		
		独		立
14	革命烈士纪念碑、像	Ⓐ	Ⓐ	
15	彩门、牌坊	Ⓕ	Ⓕ	Ⓕ
16	烟囱	Ⓖ	Ⓖ	Ⓖ
17	石油井、盐井、 天然气井	Ⓒ 油	Ⓒ 油	Ⓒ 油
18	油库、煤气库	Ⓒ		Ⓒ
19	发电厂(站)	×	⚡	×
20	变电所	⚡	⚡	⚡
21	无线电杆、塔	⚡	⚡	⚡

1958年版	1952 1953年版	说 明
<b>地 物</b>		
日	日	
工厂烟囱  非工厂的烟囱  有烟囱的工厂 	造纸厂  有烟筒的工厂  面粉厂 	
盐井  火井  石油井架、瓦斯井架 	盐井、火井  石油塔 	
液体燃料库、瓦斯库 		
火力发电站  水力发电站 	电力站   小型水电站 	
	变压器室  变压器室 	
无线电站  无线电杆 	 	

编号	1971年版		1968年版	1965年版
	名称	符号		
22	水塔	⊐	水塔及其它塔形建筑物 ⊐	⊐
23	塔形建筑物	⊐	了⊐	伞⊐
24	独立石 6-比高	▲6	▲6	独立石 6▲ 独立石堆 6● 鼓包、经堆 6δ
25	土堆 1. 不依比例尺的 4-比高  2. 依比例尺的 8-比高	☆4  ⊖8	☆4  ⊖8	4☆ 矿渣堆 4▲  8⊖ 矿渣堆 8▲
26	土坑 1. 不依比例尺的 2. 依比例尺的 2.4-深度	○ ⊖2.4	○ ⊖2.4	○ ⊖2.4
27	矿井 1. 开采的 2. 废弃的	×煤 ×	×煤	×煤 ×
28	露天矿、采掘场	⊖石	⊖石	⊖石

1958 年版	1952 1953 年版	说 明
	●	1968、1965 年版未注性质说明或注有“水”字的一律换此符号，注有其它性质说明的以塔形建筑物符号表示。
塔形建筑物 了望楼、 探照灯台	了望楼	1958、1953 年版塔形建筑物能区分为水塔时，以水塔符号表示。
石堆	+5.6 垒石 石坟、鄂博	1958、1965 年版敖包、经堆符号转换后一般不表示，少数民族地区择要表示。 符号过多时可择要表示。
烽火台 矿渣堆 矿渣堆	坟塚 土堆 坟塚 +8.1	烽火台与矿渣堆转换后分别加性质说明。1965 年版依比例的矿渣堆其范围点线转换为土堆符号的边实线。
坑穴	-2.4	1958、1952 年版坑穴小于或等于 1971 年版不依比例的土坑时转换后用不依比例的土坑符号表示。
炭 $\times \frac{2.8}{45}$ $\times$	石炭矿 $\times$ 矿山及矿坑 铜矿 $\times$ 废矿山及矿坑 $\times$	1968 年版能区分出废弃矿井时用废弃矿井符号表示。
依比例的露天 矿、采掘场 依比例的 泥炭采掘场	泥炭、粘土 采掘地 采沙地 采石场	1958 年以前各版的泥炭采掘场转换时沿其范围点线或符号轮廓线绘符号的边实线并根据与地物、地貌的关系位置判别符号的开口处，判别不清时开口向南。 1965 年以前各版不依比例的   和  符号转换后一般不表示，但有方位作用的可放大表示。

编号	1971年版		1968年版	1965年版
	名称	符号		
29	窑	△	△	△
30	气象台、站	⊥	⊥	⊥
31	水车、风车、水轮泵	⊙	⊙	水车  1:10万 不表示 风车、风磨坊 
32	饲养场、打谷场、 贮草场	牲口 	牲口 	牲口 谷口 
33	钟楼、鼓楼、城楼、 古关寨	⌒	⌒	⌒
34	亭	⌒	⌒	⌒
35	古塔	⊥	⊥	⊥
36	庙	⊥	⊥	⊥
37	旧碉堡、旧地堡	⊥	⊥	地堡 ⊥ 碉堡 ⊥